

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本時間】

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8 月 9 日院臺交第 1121031139 號函核定。

貳、 計畫目標

海巡艦船艇近年因任務特性及兩岸局勢影響，海上勤務漸增繁重，造成動力機件磨損嚴重，其安全性大幅降低，為通過船級檢驗必須配合檢驗制度施作艦艇整備，以符合船舶法相關法規，經廣集統計艦船艇主機時數，並核對原廠維護手冊，故 113-117 年規劃施作艦艇整備(含延續性作業)，以通過航政機關及驗船機構檢查，換發合格證書，維持艦船艇主、輔機之正常運轉，符合法定檢查時限維持適航性及維持艦船艇航行安全

參、 選擇或替代方案

本計畫為海上第一線執法單位並配合航政法規規定辦理艦船艇歲修及大修作業，以確保船舶安全及海巡能量，各項工作均有其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

肆、 財源籌措

本計畫海巡艦船艇規劃配合船舶相關法規及檢驗制度依照主輔機原廠手冊規定時數施作整備，延長艦艇性能壽命，維護船隊適航性及適法性，維持海上執勤能量，以應處兩岸軍演及灰色地帶衝突。

為因應海上勤務日益繁重，本計畫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本計畫 113 年至 117 年總經費新臺幣 8,856,000 仟元，113 年度 1,558,800 仟元、114 年度 1,698,250 仟元、115 年度

1,556,150 仟元、116 年度 1,805,350 仟元、117 年度 2,237,450 仟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伍、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考量大型艦船因整備所須工項及工序較為繁複，因此所需工期較長，須跨年度始能完成，為平衡預算僅以分年式方法編列預算為主，經統計主機運轉時數，及依照各艦船艇主機原廠手冊規定維護時數，而規劃 113-117 年度排定 114 艘次艦船艇計劃整備並分年採購 4 部(MTU16V' 1163M84)備用主機等需求，另依照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期程，針對老舊艦船艇規劃逐年報廢汰除，5 年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88 億 5,600 萬元，以維護海巡能量，完成各項國家賦予本分署之各項任務。

陸、成本效益

本計畫規劃配合船舶相關法規及檢驗制度依照主輔機原廠手冊規定時數施作整備，以維護維護船隊適航性及適法性，確保航行及執勤安全，具下列不可量化效益：

- (一) 強化巡防能量：透過施作計畫性深度保養，提升艦船艇妥善率，維持勤務運作，強化巡防能量，維護海上秩序，應處兩岸灰色地帶衝突，捍衛我國主權。
- (二) 維持艦艇性能：藉計畫性深度保養，更新艦船艇重要裝備零件，復原機械磨耗所造成的損傷，減少非預期損壞或避免隱蔽性損壞擴大，以節省損壞維修之經費，維持艦艇性能及續航力。
- (三) 延續艦艇壽命：艦船艇施作深度保養，除可大幅降低艦艇未來發生故障機率，延續艦艇壽命至 15 年以上，同時藉由艦船艇大修過程中，讓海巡人員熟悉原廠保養操作手冊，從而提升人員維修及故障排除技能，長久確保航行安全。

(四) 支援國家任務：除持續執行海域執法等任務外，可支援其他部會(如：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農委會及經濟部災防科技中心等)，亦能執行平戰轉換演訓融入國防作戰的一環。

(五) 發揮人道救援：海上發生各類災難，在惡劣海象下艦船艇馳援，藉維持艦艇性能，可擴大搜救範圍、能量，縮短作業時間，提升人道救援效能。

本計畫為海上第一線執法單位並配合航政法規規定辦理艦船艇歲修及大修作業，以確保船舶安全及海巡能量，因而未涉及民間參與投資等因素，爰不適設置自償率及財務規劃檢討。

柒、結語

本計畫本案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113-117年規劃114艘次艦船艇艦船艇施作整備作業及採購4部備用主機，維持執法工具艦艇之航行安全，延續主、輔機性能壽命，以確保海巡署有足額艦隊執勤防護能量，以有效達成海巡署「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等五大核心任務。